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食品工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
作業廠房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一案，復請
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2年4月8日府建管字第1020095
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及第271條規定：
「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，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
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，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
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
理：一、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。二、非都市
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。」、「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
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。其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
圍內，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；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
部分，得予適當隔間。……」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
條第4項規定：「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，應符合設廠標準

第1頁，共2頁

1. mail 駁各會員公會
2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2年04月29日



裝



訂

線

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」並據以訂定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，是以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、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設置食品工廠，及其他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如依該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作業場所應區分隔離者，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，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「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，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」之限制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彰化縣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公關室（協助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電2013704225文
交16:換:42章